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12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澤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7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澤靖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邱澤靖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25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取得如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數量如附表所示），並隨身藏放於穿著之鞋內，自斯時起至114年5月25日下午11時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未經許可而持有之。嗣其騎乘機車行經新北市金山區文化一路與文化三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邱澤靖於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犯罪前，即主動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並坦承持有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而自首犯罪，為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

二、證據

(一)被告邱澤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現場與扣案物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AH34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等件可佐。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前因傷害、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11年度基簡字第5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上訴後經本院合議庭以111年度簡上字第6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2)111年度基簡字第4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本院合議庭以111年度簡上字第5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述(1)至(2)案所宣示之有期徒刑，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2年8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考量被告雖有前案紀錄，然檢察官具體指出構成累犯之罪名與本案罪質不盡相同，於其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認被告所犯本案之罪，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三)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係指有權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之人而言。經查，被告於本案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後，於114年5月25日下午11時5分許，騎車行經新北市金山區文化一路與文化三路口時，因左轉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被告即主動交付其藏放於鞋內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可佐，應認被告已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大貨車司機，
02 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不知戒慎而持
03 有毒品，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時間，
04 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05 行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
06 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

08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檢出甲基
09 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4年7月21日出具之北榮毒鑑字第AH
10 34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憑（送驗及驗餘數量詳附表所
11 示），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
12 燬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亦殘留有微量毒
13 品，難以析離，是亦均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併為沒收銷
14 燬之；而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
15 燬。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28 書記官 陳穎文

29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附表：（扣案物）

03

編號	扣案物	鑑定報告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含包裝袋1只）	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AH34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檢體編號：AH343），含袋毛重0.9142公克，淨重0.7544公克，取樣0.0010公克鑑驗用罄，驗餘淨重0.7534公克，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基隆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971號卷第137頁